

台灣觀光協會委託辦理 2024 台灣美食展「展前記者會」

招標公告暨需求說明書

一、 台灣美食展基本簡介：

2024 台灣美食展訂於 8 月 2 日至 5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一館隆重舉辦。展覽內容融合台灣美食、土地、文化與生活的風貌，並延續規劃「探索台味」、「金牌特物」、「藝鳴驚人」、「異國美食」等四大展區，將邀請農業部、客委會、經濟部、文化部、財政部、交通部觀光署、各縣市政府、飯店、餐廳與國外單位參展，擴大台灣美食展作為國際交流與分享平台的影響力。同時，主辦單位將策畫各式體驗活動，打造滿足民眾五感的豐盛饗宴，帶給國人耳目一新的台灣美食展。

- (一) 展覽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10:00-18:00
- (二) 展覽地點：台北世貿一館 A、D 區
- (三) 官方網站：<https://www.tcetva.tw/>
- (四) Facebook 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culinaryexhibition>
- (五) 主視覺：請廠商使用「台灣美食展」主視覺([檔案下載](#)) 融入相關設計規劃。

二、 委辦活動 2024 台灣美食展「展前記者會」說明：

為擴大宣傳 2024 台灣美食展之展覽內容及參展單位展場限定的優惠產品與活動，將邀請參展單位於展前記者會宣傳展場限定的優惠產品與活動，加強展出內容，提高媒體曝光，帶動民眾購票入場。

- (一) 時間：202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 (二) 地點：美福大飯店 2 樓宴會廳

時間	活動	場地
08:00-14:00	場佈	美福大飯店 2 樓宴會廳
14:00-15:30	記者會	
15:30-17:00	撤場	

※場地租金及茶點費用由本會支付；預計參展單位約 30 家

※2023 台灣美食展展前記者會新聞稿、照片：<https://reurl.cc/RqXy1n>

三、 預算及項目：

(一) 新台幣 55 萬元整(含稅)

(二) 委辦項目：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整體活動設計	整體活動與新聞亮點設計、啟動儀式發想、主持人稿撰寫溝通等。(主持人由主辦單位指定)
2	展前記者會場地規劃	場地相關配置(包含但不限於展桌、舞台、桌巾、椅套、講台等)皆由承辦單位和飯店接洽討論,若需自飯店租賃其他設備或使用額外電力,費用則由得標單位支出。
3	參展單位聯繫	統計出席單位數量、蒐集該單位宣傳資訊,以利製作桌牌、手舉牌等製作物。
4	硬體設施設計及輸出	包含燈光、音響、現場布置物、展區背板、拍照背板、舞台背板、舞台道具等製作物規劃與設計,亦可提出其他適合建議。
5	執行工作人員	人力配置,包含燈光音響專業人員、攝影師及現場執行工作人員等。
6	媒體邀請、接待及資訊彙整	媒體邀請、媒體接待、新聞露出彙整及記者會當日現場出席名單彙整等。
7	新聞稿撰擬及資料蒐集	蒐集參展單位產品及亮點資訊,並提供展前記者會新聞稿一篇、展期間每日新聞稿一篇,共計五篇新聞稿,相關新聞議題與本會共同討論、擬定。
8	邀約部落客	協助邀約至少 5 位美食旅遊相關部落客,於展前或展期第一天撰寫相關文章、懶人包、拍攝照片、影片宣傳,並發布於相關社群平台共同宣傳。請於提案時提供約 10 名人選供本會參考(需註明屬性、瀏覽數、追蹤人數或訂閱數等)。 ※發布訊息規格： • Blog 文章至少 1 篇+Facebook 或 Instagram 社群

		<p>貼文至少 1 則+平台限時動態至少 1 則</p> <p>※ 結案需提供：FB 或 IG 貼文及限時動態互動數、按讚數、留言數；Blog 文章累積人氣、當日人氣、頁面瀏覽數，含表格彙整及頁面截圖。</p>
--	--	---

四、 提案規格與方式：

(一) 廠商資格(請於提案時一同檢附)：

1. 為本國登記有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 最近一期所得稅或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二) 提案內容應包含：

1. 2024 台灣美食展展前記者會企劃，委辦事項所述項目、執行日程表、預算表(含細項)、額外加值服務等內容。
2. 公司簡介(含近期承辦案例)。
3. 報價單 (需羅列各項費用明細、需用印)。

(三) 紙本服務建議書 4 份及電子檔 (USB 或雲端提供)，內容須包含以下：

1. 提出整體規劃說明 (含記者會新聞宣傳重點、媒體、宣傳部落客名單、記者會、啟動儀式等)。
2. 執行本案工作人員人力計畫 (須籌組專案團隊辦理，並應明確區分其工作責任及作業方式)。
3. 本案計畫時程及進度表。
4. 專案內容暨經費單價表。
5. 其他可提供之專業服務及加值服務 (納入評分考量，確認委託後列為應執行事項)。
6. 過去執行相關案件實績說明，近三年內曾辦理過美食或旅遊相關記者會及開幕典禮者尤佳。

(四) 報價單 (含稅價計，需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

※需分項報價，並詳列各項目明細、數量及價格加總合計 (分項合計及總合計)。

(五) 投標截止日期：5月20日(一)下午5時止

(六) 提案方式：

1. 有意投標單位請於截止日期前將本案企劃等資料，分別以 A4 尺寸紙本印製裝訂及電子檔案 2 種形式寄達或親送予本會，主旨請標示：「2024 台灣美食展 - 展前記者會提案」。
2. 紙本請寄至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一 台灣觀光協會 葉筑鈞收；電子檔案請 e-mail 至：naomi@tva.org.tw
3. 本案業務內容如有疑問，請洽戴宜光，電話：02-2752-2898 分機 33。

五、 決標方式：本案為專業性之勞務採購，將以廠商提案之服務內容、品質及價格依下方第七評選標準評定之。

六、 評選會議：確切日期另行通知。廠商均應派員參加 (至多 3 名)，親自到場以中文簡報說明。

七、 評選標準及辦法：

採序位法，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且平均總分在 80 分以上者為最優廠商，依此排序次優等。最優廠商有 2 家以上時，標價低者為優先議價對象，若報價相同時，擇平均總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商；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總分 100%)：

- (一) 全案執行規劃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35%
- (二) 工作團隊成員及過去執行相關案件實績 25%
- (三) 經費運用合理性及工作期程規劃 20%
- (四) 加值項目 10%
- (五) 簡報與答詢說明 10%

八、 廠商獲選後，應於議價後起 15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逾期未簽訂者，視同放棄資格，1 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委託業務之甄選。但因其它非可歸責於該廠商之事由，經本會另訂適當期限，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九、 廠商須於 2024 台灣美食展結束後 14 個日曆天內提供結案報告。

十、 本案配合良好之廠商可依得標之案別優先取得 2025 台灣美食展公關活動案之優

先提案權。

- 十一、如因下列天災或事變 (Covid-19) 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廠商不得額外收取費用)。
- 十二、若本案因契約書第八條第六款之因素取消辦理，得標廠商得延長至 2025 年台灣美食展執行辦理。

2024 台灣美食展

公關活動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2024台灣美食展」而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文件如附件企劃書。
- 二、 契約文件之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其有不明確者，另由雙方協商之。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展前記者會
 - (一) 活動日期：2024年7月30日
 - (二) 活動地點：台北美福大飯店2樓宴會廳
- 二、 履約項目：活動規劃、宣傳及執行(詳如附件企劃書)。

第三條、 契約價金

- 一、 本契約價金共___幣_____元(含稅)。
- 二、 除經變更契約外，雙方均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簽約後30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第一期款；計新臺幣15萬元整(含稅)。
- 二、 完成驗收後15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尾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第五條、 履約期間

履約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依附件企劃書有關規範，對履約品質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乙方應依附件企劃書所載確實履約，不得有因安全疑慮、圖稿畫素不清或規格不符及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影響活動如期舉辦之情形。
- 三、 乙方應於活動前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資料。
- 四、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

改善，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立即改善，改善過程中所支出之所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五、甲方得於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可前，要求停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之契約內容，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間或請求補償。乙方逾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驗收

一、乙方應於本案活動日期結束後14個日曆天內提送結案報告(包含紙本及電子檔1份)，配合甲方辦理驗收。甲方認定結案報告有待改善者，乙方應配合甲方意見修正並改善。

二、履約標的完成後，乙方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三、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四、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拒絕改善或其瑕疵不能改善，或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完成者，甲方除依第八條計算逾期違約金外，並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延遲履約

一、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未依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完成者，應按逾期時數每小時(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影響活動進行，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得就損害請求乙方賠償。

三、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活動無法辦理，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乙方須另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四、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六、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

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 發生第八款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 (二)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三)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五)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六)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七)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七、前款各目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事故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

八、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間；其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二) 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十三) 參加之活動經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
- (十四)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甲方因而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甲方有權無償利用該智慧財產權3年。
- 四、 除附件企劃書另有規定外，乙方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第十條、 契約變更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並於變更契約書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如受有損害，得追償相關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改正者。
- (五)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雙方就契約之履行，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
- (二) 聲請調解。
- (三)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前款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第十四條、 其他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聯絡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聯絡人。

二、乙方聯絡人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其

翻譯之正確性，由乙方負責。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表人：葉菊蘭

統一編號:03791409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 話：02-2752-2898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2 0 2 4 年 月 日